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98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大片頭 83 之 14 號
電 話：(02)2636-1123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7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景豐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58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大井集團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集團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大井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大井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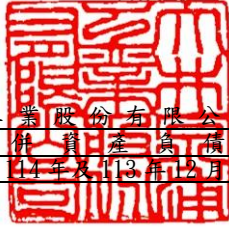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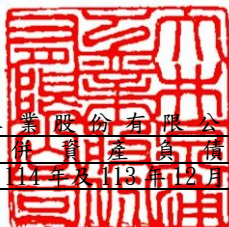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574	6	\$ 253,81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動	六(三)及八	25,918	1	11,0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640	2	53,3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5,728	9	210,55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7	-	4,2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73	-	-	-
130X	存貨	六(五)	399,554	15	412,373	17
1410	預付款項		13,868	-	12,8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9	-	6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9,981</u>	<u>33</u>	<u>958,819</u>	<u>4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587,283	58	1,119,64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192,706	7	229,812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570	-	7,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543	-	7,4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5,358	2	66,11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3,460</u>	<u>67</u>	<u>1,430,146</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2,753,441</u>	<u>100</u>	<u>\$ 2,388,965</u>	<u>100</u>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70,000	6	\$	248,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4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375	-		8,248	-
2150	應付票據			7,985	-		8,002	-
2170	應付帳款			174,668	7		212,57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8,412	4		180,75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0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8,503	1		15,2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463	1		22,6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77	-		2,9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7,228</u>	<u>19</u>		<u>705,527</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469,380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722,114	26		563,684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6,652	-		6,7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397	-		6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3,991	5		155,984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8	-		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7,382</u>	<u>48</u>		<u>727,326</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844,610</u>	<u>67</u>		<u>1,432,853</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06,491	15		403,491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56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52,280	17		403,60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1,083	1		20,9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19	1		123,06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798)	(1)	4,990	-
3XXX	權益總計			<u>908,831</u>	<u>33</u>		<u>956,112</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53,441</u>	<u>100</u>	\$	<u>2,388,96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二十)	\$ 1,617,553	100	\$ 1,612,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1,226,448)	(76)	(1,149,027)	(71)
5900 營業毛利		391,105	24	463,732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11,626)	(7)	(103,254)	(6)
6200 管理費用		(176,693)	(11)	(187,12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296)	(4)	(63,58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76	-	(2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1,839)	(22)	(354,176)	(22)
6900 營業利益		29,266	2	109,55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2,917	-	3,6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382	-	2,4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2,770)	(1)	8,8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16,674)	(1)	(8,4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45)	(2)	6,453	-
7900 稅前淨利		5,121	-	116,00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814)	-	(14,851)	(1)
8200 本期淨利		\$ 2,307	-	\$ 101,158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50	-	\$ 2,5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0	-	\$ 2,5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7	-	\$ 103,705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7	-	\$ 101,15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7	-	\$ 103,705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6		\$ 2.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6		\$ 2.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之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額
	股	本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113 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3,491	\$ -	\$ 181,313	\$ -	\$ -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	\$ 636,676
本期淨利		-	-	-	-	-	101,158	-	-	-	-	10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47	-	-	-	2,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158	2,547	-	-	-	103,70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20	(7,32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6,559)	-	-	-	-	(56,559)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0,000	-	213,882	-	-	-	-	-	-	-	263,882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	-	8,408	-	-	-	-	-	-	-	8,408
12月31日餘額		\$ 403,491	\$ -	\$ 403,603	\$ -	\$ -	\$ 20,967	\$ 123,061	\$ 2,647	\$ 2,343	\$ -	\$ 956,112

114 年度

1月1日餘額		\$ 403,491	\$ -	\$ 403,603	\$ -	\$ -	\$ 20,967	\$ 123,061	\$ 2,647	\$ 2,343	\$ -	\$ 956,112
本期淨利		-	-	-	-	-	2,307	-	-	-	-	2,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0	-	-	-	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07	750	-	-	-	3,05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116	(10,11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4,733)	-	-	-	-	(84,73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	3,000	-	-	-	18,210	-	-	-	-	(21,21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	-	3,672	3,6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	-	29,223	-	-	-	-	-	-	29,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二)	-	256	1,424	(180)	-	-	-	-	-	-	1,500
12月31日餘額		\$ 406,491	\$ 256	\$ 405,027	\$ 29,043	\$ 18,210	\$ 31,083	\$ 30,519	\$ 3,397	\$ 2,343	(\$ 17,538)	\$ 908,8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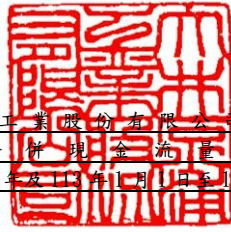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21	\$ 116,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315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82,781	71,96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3,308	4,197
利息收入	(2,917)	(3,609)
利息費用	16,674	8,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52	(10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76)	2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672	8,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45)	-
應收票據淨額	(1,301)	946
應收帳款淨額	(24,402)	(25,796)
其他應收款	2,984	(1,603)
存貨	12,819	(78,789)
預付款項	(1,032)	(3,228)
其他流動資產	374	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9)	8,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873)	(473)
應付票據	(17)	2,895
應付帳款	(37,911)	89,233
其他應付款	(14,752)	27,547
負債準備—流動	3,209	7,572
其他流動負債	1,169	604
負債準備—非流動	(90)	(1,3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88	232,012
收取之利息	2,904	3,794
支付之利息	(17,262)	(8,105)
支付之所得稅	(20,417)	(9,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13	218,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887)	51,0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60,460)	(315,9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	1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774)	(1,6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	(8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592)	(267,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204,574	1,088,29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282,574)	(1,297,291)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七) (23,349)	(20,1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七) 501,27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8,430	214,91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000)	(103,089)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263,8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4,733)	(56,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618	90,046
匯率影響數	16	2,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245)	43,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819	210,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574	\$ 253,8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4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泵浦、馬達、噴霧機、機械零件、油壓空壓省力化、自動化機械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14 年
運輸設備	1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15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5 年
其他	1 年 ~ 2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集團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本集團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泵浦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60	\$ 43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0,728	239,058
定期存款	16,186	14,330
	<u>\$ 157,574</u>	<u>\$ 253,8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475
評價調整	<u>270</u>
	<u>\$ 745</u>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u>(270)</u>
	<u>(\$ 315)</u>

3.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 7,918	\$ 3,0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	8,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8,000	-
		<u>\$ 25,918</u>	<u>\$ 11,031</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帳面價值。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926</u>	<u>\$ 676</u>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4,640</u>	<u>\$ 53,339</u>
應收帳款	<u>\$ 237,092</u>	<u>\$ 212,800</u>
減：備抵損失	<u>(1,364)</u>	<u>(2,250)</u>
	<u>\$ 235,728</u>	<u>\$ 210,55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3,214	\$ 208,678
逾期90天內	13,862	4,101
逾期91天以上	16	21
	<u>\$ 237,092</u>	<u>\$ 212,8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41,284。

3. 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3,228	(\$ 12,446)	\$ 140,782
半成品及在製品	198,434	(12,514)	185,920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75,492	(2,640)	72,852
合計	<u>\$ 427,154</u>	<u>(\$ 27,600)</u>	<u>\$ 399,55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7,520	(\$ 14,722)	\$ 152,798
半成品及在製品	161,977	(10,097)	151,880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109,054	(1,359)	107,695
合計	<u>\$ 438,551</u>	<u>(\$ 26,178)</u>	<u>\$ 412,37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13,081	\$ 1,139,861
估計保固損失	9,424	10,831
存貨報廢損失	3,243	3,155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註)	1,422 (3,623)
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722)	(1,197)
	<u>\$ 1,226,448</u>	<u>\$ 1,149,027</u>

註：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135,724	\$ 280,836	\$ 41,101	\$ 65,251	\$ 148,011	\$ 76,625	\$ 801,459	\$ 1,613,445
累計折舊	-	(40,754)	(203,866)	(22,343)	(49,438)	(139,135)	(38,262)	-	(493,798)
	<u>\$ 64,438</u>	<u>\$ 94,970</u>	<u>\$ 76,970</u>	<u>\$ 18,758</u>	<u>\$ 15,813</u>	<u>\$ 8,876</u>	<u>\$ 38,363</u>	<u>\$ 801,459</u>	<u>\$ 1,119,647</u>
1月1日	\$ 64,438	\$ 94,970	\$ 76,970	\$ 18,758	\$ 15,813	\$ 8,876	\$ 38,363	\$ 801,459	\$ 1,119,647
本期增添	-	182,208	196,352	9,657	35,525	10,050	6,257	85,200	525,249
本期處分	-	-	(116)	-	(5)	-	-	-	(121)
移轉	-	840,151	13,437	-	-	-	1,622	(855,210)	-
重分類	-	-	-	-	-	-	-	4,919	4,919
折舊費用	-	(4,873)	(22,949)	(5,710)	(8,070)	(7,125)	(13,689)	-	(62,416)
淨兌換差額	-	-	9	1	-	-	(5)	-	5
12月31日	<u>\$ 64,438</u>	<u>\$ 1,112,456</u>	<u>\$ 263,703</u>	<u>\$ 22,706</u>	<u>\$ 43,263</u>	<u>\$ 11,801</u>	<u>\$ 32,548</u>	<u>\$ 36,368</u>	<u>\$ 1,587,283</u>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1,158,083	\$ 482,502	\$ 50,636	\$ 96,738	\$ 152,591	\$ 82,657	\$ 36,368	\$ 2,124,013
累計折舊	-	(45,627)	(218,799)	(27,930)	(53,475)	(140,790)	(50,109)	-	(536,730)
	<u>\$ 64,438</u>	<u>\$ 1,112,456</u>	<u>\$ 263,703</u>	<u>\$ 22,706</u>	<u>\$ 43,263</u>	<u>\$ 11,801</u>	<u>\$ 32,548</u>	<u>\$ 36,368</u>	<u>\$ 1,587,283</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114,996	\$ 268,569	\$ 34,532	\$ 59,922	\$ 146,679	\$ 68,086	\$ 522,189	\$ 1,279,411
累計折舊		-	(37,301)	(193,215)	(18,059)	(43,241)	(134,726)	(27,957)	-	(454,499)
	\$	<u>64,438</u>	<u>\$ 77,695</u>	<u>\$ 75,354</u>	<u>\$ 16,473</u>	<u>\$ 16,681</u>	<u>\$ 11,953</u>	<u>\$ 40,129</u>	<u>\$ 522,189</u>	<u>\$ 824,912</u>
1月1日	\$	64,438	\$ 77,695	\$ 75,354	\$ 16,473	\$ 16,681	\$ 11,953	\$ 40,129	\$ 522,189	\$ 824,912
本期增添		-	20,729	18,557	7,281	6,402	5,852	9,303	273,990	342,114
本期處分		-	-	-	-	(8)	-	-	-	(8)
重分類		-	-	-	-	-	-	-	5,280	5,280
折舊費用		-	(3,454)	(17,038)	(5,016)	(7,271)	(8,929)	(11,092)	-	(52,800)
淨兌換差額		-	-	97	20	9	-	23	-	149
12月31日	\$	<u>64,438</u>	<u>\$ 94,970</u>	<u>\$ 76,970</u>	<u>\$ 18,758</u>	<u>\$ 15,813</u>	<u>\$ 8,876</u>	<u>\$ 38,363</u>	<u>\$ 801,459</u>	<u>\$ 1,119,647</u>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135,724	\$ 280,836	\$ 41,101	\$ 65,251	\$ 148,011	\$ 76,625	\$ 801,459	\$ 1,613,445
累計折舊		-	(40,754)	(203,866)	(22,343)	(49,438)	(139,135)	(38,262)	-	(493,798)
	\$	<u>64,438</u>	<u>\$ 94,970</u>	<u>\$ 76,970</u>	<u>\$ 18,758</u>	<u>\$ 15,813</u>	<u>\$ 8,876</u>	<u>\$ 38,363</u>	<u>\$ 801,459</u>	<u>\$ 1,119,64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6,292	\$ 16,043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5%~2.47%	2.15%~2.80%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戶外廣告牆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60,793	\$ 177,957
建物	28,486	47,101
運輸設備	3,427	4,754
	<u>\$ 192,706</u>	<u>\$ 229,81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19	\$ 318
建物	18,519	17,574
運輸設備	1,327	1,271
	<u>\$ 20,365</u>	<u>\$ 19,16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34 及 \$18,33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61	\$ 1,73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85	1,18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68	513
	<u>\$ 2,914</u>	<u>\$ 3,432</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6,263 及 \$23,536。

7. 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八) 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12,956	\$ 14,546
累計攤銷	-	(7,441)	(7,441)
	<u>\$ 1,590</u>	<u>\$ 5,515</u>	<u>\$ 7,105</u>
1月1日	\$ 1,590	\$ 5,515	\$ 7,105
增添	-	5,774	5,774
攤銷費用	-	(3,308)	(3,308)
淨兌換差額	-	(1)	(1)
12月31日	<u>\$ 1,590</u>	<u>\$ 7,980</u>	<u>\$ 9,570</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18,731	\$ 20,321
累計攤銷	-	(10,751)	(10,751)
	<u>\$ 1,590</u>	<u>\$ 7,980</u>	<u>\$ 9,570</u>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11,257	\$ 12,847
累計攤銷	-	(3,244)	(3,244)
	<u>\$ 1,590</u>	<u>\$ 8,013</u>	<u>\$ 9,603</u>
1月1日	\$ 1,590	\$ 8,013	\$ 9,603
增添	-	1,696	1,696
攤銷費用	-	(4,197)	(4,197)
淨兌換差額	-	3	3
12月31日	<u>\$ 1,590</u>	<u>\$ 5,515</u>	<u>\$ 7,10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12,956	\$ 14,546
累計攤銷	-	(7,441)	(7,441)
	<u>\$ 1,590</u>	<u>\$ 5,515</u>	<u>\$ 7,105</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40,542	\$ 52,331
存出保證金	9,398	8,858
其他	5,418	4,929
	<u>\$ 55,358</u>	<u>\$ 66,118</u>

本集團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0,000	\$ 248,000	註
信用借款	120,000	-	無
	<u>\$ 170,000</u>	<u>\$ 248,000</u>	
利率區間	2.10%~2.23%	2.11%~2.33%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689	\$ 59,33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413	73,413
應付勞健保	5,800	6,306
應付退休金	4,368	2,394
應付員工酬勞	344	8,876
應付董事酬勞	-	2,536
其他	21,798	27,895
	<u>\$ 118,412</u>	<u>\$ 180,752</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299,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922)
小計	<u>282,478</u>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 19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098)
小計	<u>186,902</u>
合計	<u>\$ 469,380</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至民國 117 年 7 月 23 日(以下簡稱「到期日」)。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3.6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之到期日(民國 117 年 6 月 1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E.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至民國117年8月4日(以下簡稱「到期日」)。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4年8月4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1.8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之到期日(民國117年6月2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E.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3)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00及\$1,000，已分別轉換為普通股9仟股及16仟股。民國113年12月31日則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 (4)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無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民國113年12月31日則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5)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無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之情形。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3. 本集團於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681。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7%。

本集團於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542。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42%。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22,114	\$ 496,684	註
信用借款	-	67,000	無
	<u>\$ 722,114</u>	<u>\$ 563,684</u>	
利率區間	2.47%	2.15%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擔保外，其他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 (1)甲項授信額度\$900,000之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授信額度\$300,000，並區分為：
 - a. 乙一項為授信額度 300,000 之中期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 b. 乙二項為授信額度 150,000 之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3)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等六筆土地、土地上之興建廠房暨附屬設施及三十一筆機器設備做為甲項及乙項授信之擔保品。
- b.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應不得高於 25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5 億元整。
本公司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

(4)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722,114。

(十四)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996 及\$14,744。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2及註3)	114.9.1	155	5年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2及註3)	114.9.1	145	3年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2.17	750	NA	立即既得

註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集團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註 2：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設定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時，本集團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註 3：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已在職之本集團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0	7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7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00	-

2.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70.7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權價值(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2.17	62.21	51.00	14.14%	0.02	1.29%	11.21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3,672	\$ 8,408

(十六) 負債準備

	114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13,388	\$ 8,648	\$ 22,03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424	9,484	18,90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141)	(8,648)	(15,789)
12月31日	\$ 15,671	\$ 9,484	\$ 25,155

	113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9,202	\$ 6,572	\$ 15,77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831	8,648	19,47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645)	(6,572)	(13,217)
12月31日	<u>\$ 13,388</u>	<u>\$ 8,648</u>	<u>\$ 22,036</u>

(十七)股本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6,4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40,349	35,349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300	-
現金增資	-	5,000
12月31日	<u>40,649</u>	<u>40,349</u>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 300 仟股，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作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每股面額 10 元。競價拍賣係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53.64 元；公開申請承購價格為每股 51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集團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集團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集團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0	
現金股利	56,559	\$ 1.6
	<u>\$ 63,87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16	
現金股利	84,733	\$ 2.1
	<u>\$ 94,849</u>	

5.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1	
現金股利	24,389	\$ 0.6
	<u>\$ 24,620</u>	

	114年度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40,649	\$ 1

(二十)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17,553	\$ 1,612,759

1. 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銷售地區</u>			
<u>114年度</u>	<u>台 灣</u>	<u>中國大陸</u>	<u>其他地區</u>	<u>合計</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07,352	\$ 142,682	\$ 367,519	\$ 1,617,553

	<u>銷售地區</u>			
<u>113年度</u>	<u>台 灣</u>	<u>中國大陸</u>	<u>其他地區</u>	<u>合計</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86,466	\$ 121,209	\$ 405,084	\$ 1,612,759

2. 本集團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 3,375	\$ 8,248	\$ 8,721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215 及 \$8,720。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609	\$ 517
其他收入	773	1,898
	<u>\$ 2,382</u>	<u>\$ 2,41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2)	\$ 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15)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133)	9,757
其他損失	(270)	(1,007)
	<u>(\$ 12,770)</u>	<u>\$ 8,856</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6,436	\$ 162,227	\$ 308,663
股份基礎給付	-	3,672	3,672
勞健保費用	16,774	17,148	33,922
退休金費用	8,310	8,686	16,996
董事酬金	-	4,560	4,560
其他用人費用	11,464	14,161	25,625
	<u>\$ 182,984</u>	<u>\$ 210,454</u>	<u>\$ 393,438</u>
折舊費用	<u>\$ 46,717</u>	<u>\$ 36,064</u>	<u>\$ 82,781</u>
攤銷費用	<u>\$ 93</u>	<u>\$ 3,215</u>	<u>\$ 3,308</u>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7,820	\$ 169,468	\$ 297,288
勞健保費用	13,518	14,563	28,081
退休金費用	7,019	7,725	14,744
董事酬金	-	7,541	7,541
其他用人費用	9,582	12,115	21,697
	<u>\$ 157,939</u>	<u>\$ 211,412</u>	<u>\$ 369,351</u>
折舊費用	<u>\$ 41,887</u>	<u>\$ 30,076</u>	<u>\$ 71,963</u>
攤銷費用	<u>\$ 137</u>	<u>\$ 4,060</u>	<u>\$ 4,197</u>

1. 依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股東會通過修訂後之章程規定，集團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其中應至少提撥 2%予基層員工，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集團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344	\$ 8,876
董事酬勞	-	2,536
	<u>\$ 344</u>	<u>\$ 11,412</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344 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8,876 及董事酬勞\$2,536 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0。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65	\$ 15,8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314</u>	<u>(2,05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79</u>	<u>13,76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635</u>	<u>1,087</u>
所得稅費用	<u>\$ 2,814</u>	<u>\$ 14,85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99	\$ 23,50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	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314	(2,05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999)
結清專戶領回現金加計收入	-	1,475
所得稅費用	<u>\$ 2,814</u>	<u>\$ 14,85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786	\$ 281	\$ 5,0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341	342
未實現保固成本	2,677	457	3,134
小計	<u>7,464</u>	<u>1,079</u>	<u>8,5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83)	\$ 26	(\$ 657)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註)	-	(1,740)	(1,740)
小計	<u>(683)</u>	<u>(1,714)</u>	<u>(2,397)</u>
合計	<u>\$ 6,781</u>	<u>(\$ 635)</u>	<u>\$ 6,146</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411	(\$ 625)	\$ 4,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8	(607)	1
未實現保固成本	536	2,141	2,67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315	(1,315)	-
小計	<u>7,870</u>	<u>(406)</u>	<u>7,4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	(\$ 681)	(\$ 683)
合計	<u>\$ 7,868</u>	<u>(\$ 1,087)</u>	<u>\$ 6,781</u>

註：係因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本期淨利已彌補既有之虧損，並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轉列未分配盈餘所致。

4.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307	40,349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07	40,383	\$ 0.06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1,158	35,555	\$ 2.8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158	35,682	\$ 2.83

民國 11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5,249	\$ 342,11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0,542	52,331
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3,413	29,261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413)	(73,413)
期初預付設備款	(52,331)	(34,365)
本期支付現金	\$ 560,460	\$ 315,928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248,000	\$563,684	\$178,663	\$-	\$990,3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8,000)	158,430	(23,349)	501,270	558,35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726)	(31,890)	(43,616)
淨兌換差額	-	-	(134)	-	(134)
12月31日	<u>\$170,000</u>	<u>\$722,114</u>	<u>\$143,454</u>	<u>\$469,380</u>	<u>\$1,504,948</u>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457,000	\$451,857	\$180,177	\$1,089,0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9,000)	111,827	(20,104)	(117,27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330	18,330
淨兌換差額	-	-	260	260
12月31日	<u>\$248,000</u>	<u>\$563,684</u>	<u>\$178,663</u>	<u>\$990,34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景豐	本公司董事長
黃錦雲	本公司總經理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油昌投資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租金係於每月5日前支付。

(2) 使用權資產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u>\$ 22,628</u>	<u>\$ 33,941</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 23,585	\$ 35,084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油昌投資	\$ 501	\$ 693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黃景豐及黃錦雲	\$ 892,114	\$ 811,68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002	\$ 55,050
退職後福利	2,866	2,37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560	2,634
股份基礎給付	-	3,464
	\$ 68,428	\$ 63,5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918	\$ 11,031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64,438	64,438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112,456	94,970	長、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54,744	-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	26,013	-	長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	36,368	597,899	長期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182,972	211,766	長、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398	8,858	履約保證
	\$ 1,594,307	\$ 988,9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022	\$ 268,9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574	\$ 253,8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5,918	11,031
應收票據	54,640	53,339
應收帳款	235,728	210,550
其他應收款	1,277	4,24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398	8,858
	<u>\$ 484,535</u>	<u>\$ 541,845</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4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0,000	248,000
應付票據	7,985	8,002
應付帳款	174,668	212,579
其他應付款	118,412	180,752
長期借款	722,114	563,684
	<u>\$ 1,193,924</u>	<u>\$ 1,213,017</u>
租賃負債	<u>\$ 143,454</u>	<u>\$ 178,66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26	31.43	\$ 60,534
人民幣：新台幣	16,471	4.50	74,120
美金：人民幣	176	7.03	5,53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558	32.79	\$ 116,649
人民幣：新台幣	16,762	4.48	75,094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133)及\$9,75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0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741		-
美金：人民幣	1%	55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6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751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或退票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12%~86.7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3,214	\$ 13,862	\$ 16	\$ 237,092
備抵損失	(67)	(1,281)	(16)	(1,364)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50%~1.00%	2.62%~42.0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8,678	\$ 4,101	\$ 21	\$ 212,800
備抵損失	(1,888)	(341)	(21)	(2,250)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250	\$ 2,025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776)	2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09)	-
匯率影響數	(1)	5
12月31日	<u>\$ 1,364</u>	<u>\$ 2,250</u>

I. 本集團應收票據因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故並未估列應收票據備抵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編制。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943,000	\$ 485,000
一年以上到期	527,886	538,316
	<u>\$ 1,470,886</u>	<u>\$ 1,023,316</u>

C.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u>\$ 170,422</u>	<u>\$ -</u>	<u>\$ 170,422</u>
租賃負債	<u>\$ 24,086</u>	<u>\$ 171,308</u>	<u>\$ 195,394</u>
長期借款	<u>\$ 17,922</u>	<u>\$ 791,678</u>	<u>\$ 809,600</u>
應付公司債	<u>\$ -</u>	<u>\$ 498,400</u>	<u>\$ 498,400</u>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u>\$ 248,800</u>	<u>\$ -</u>	<u>\$ 248,800</u>
租賃負債	<u>\$ 26,149</u>	<u>\$ 203,409</u>	<u>\$ 229,558</u>
長期借款	<u>\$ 12,790</u>	<u>\$ 618,253</u>	<u>\$ 631,043</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9,380	\$ -	\$ -	\$ 473,64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進行評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註)	\$ -	\$ -	\$ 745	\$ 745

註：為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賣回權價值，請詳附註六(十二)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4.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14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本期發行		47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
12月31日	\$	745

民國113年度無此情形。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選擇權	\$ 745	二元樹可 轉債評價 模型	股價波動率 43.3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7.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選擇權	波動率	±5%	\$ 169	(\$ 199)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一。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業務部門作區分，主要分為家用業務部、工業業務部、大中華地區、國際業務部。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另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114年度	台灣			大中華地區	國際業務部	總計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部門收入	\$ 881,916	\$ 225,436	\$ -	\$ 142,682	\$ 367,519	\$ 1,617,553
部門損益	\$ 50,572	(\$ 11,383)	(\$ 15,430)	\$ 11,139	(\$ 5,632)	\$ 29,26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5,2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70)
財務成本						(16,674)
稅前淨利						5,121
所得稅費用						(2,814)
稅後淨利						\$ 2,307

113年度	台灣			大中華地區	國際業務部	總計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部門收入	\$ 907,681	\$ 178,785	\$ -	\$ 121,209	\$ 405,084	\$ 1,612,759
部門損益	\$ 97,039	(\$ 39,381)	(\$ 8,384)	\$ 4,804	\$ 55,478	\$ 109,55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6,0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56
財務成本						(8,427)
稅前淨利						116,009
所得稅費用						(14,851)
稅後淨利						\$ 101,158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家用產品及工業用產品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家用產品	\$ 1,140,557	\$ 1,194,039
工業用產品	409,275	356,917
零件及其他	67,721	61,803
	<u>\$ 1,617,553</u>	<u>\$ 1,612,759</u>

(五)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828,904	\$ 1,403,709
中國大陸	6,615	10,115
	<u>\$ 1,835,519</u>	<u>\$ 1,413,824</u>

註：此部分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出	收回				(註2)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 78,575 (USD 2,500仟元)	(1)	\$ 40,859 (USD 1,300仟元)	\$ -	\$ -	\$ 40,859 (USD 1,300仟元)	\$ 11,386	100%	\$ 11,386	\$ 92,180	\$ -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蘇州華樂士	\$ 40,859 (USD 1,300仟元)	\$ 78,575 (USD 2,500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31.43換算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62 號

會員姓名： (1) 陳晉昌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48103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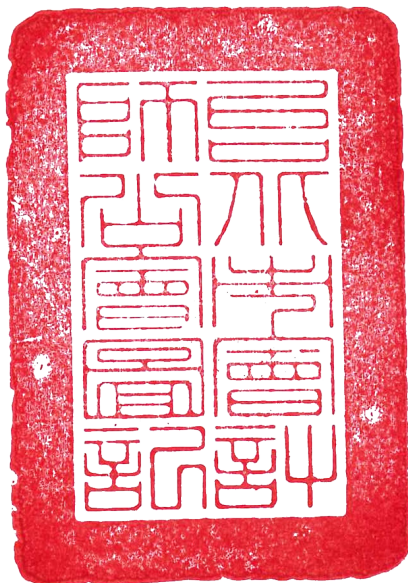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